

西城乡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安排，根据《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》《吕梁市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科学规划执法任务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，加强执法监督，实现对西城乡企业执法检查的精准化、高效化，确保执法行为既能有效维护市场秩序，又能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提升企业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本计划适用于我乡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，重点覆盖食品安全、私屠滥宰、制假售假、耕地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城乡管理等领域。

三、检查事项

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权限及履职事项清单，梳理 2026 年度涉企重点执法事项清单，做到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。

（一）重点执法事项。对我乡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，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，对消防安全的检查，对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。

（二）执法依据。《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四、检查方式及频次

（一）日常巡查、不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结合；

（二）执行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；

（三）常规检查时段：优先选择企业非高峰时段开展检查，避免干扰正常生产经营；

（四）联合检查优先：同一企业涉及多领域检查事项的，一律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，杜绝多头重复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部门协同，杜绝多头、重复、过度执法

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统筹安排执法检查工作，避免出现多头执法、重复执法的现象，通过联合执法的方式，一次性完成检查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杜绝过度执法情况的发生。

（二）执法普法相融合，提升企业法律意识与配合度

在执法过程中，坚持将执法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。执法人员在履行执法职责的同时，积极向企业宣传法律法规知识，尤其是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如食品安全、土地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。

（三）“企业安静期”内，行政执法主体原则上不入企行政检查，但以下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重大公共利益、重大公共安全、重大社会影响、突发事件、投诉举报、

案件查处、上级安排部署以及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等特殊情形除外：

1. 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其部门，省委、省政府及其部门，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等；
2. 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重大活动（重大节假日、重大时间节点）等事件或安全隐患正在整改，需要现场督促检查的事项；
3. 投诉举报、案件查处、媒体曝光等需要调查取证或实地核查处理的事项；
4.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时限内需完成的核查、复查、检查事项；
5. 涉及偷逃抗骗税及风险应对的税务检查等情形需要现场检查；
6. 其他需要依法入企行政检查的情形。

西城乡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9日